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6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9,96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4,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8,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470,065.08
负债总额	391,734.37	443,786.18
流动负债总额	391,470.13	443,521.94
银行贷款总额	52,000.00	74,000.00
净资产	26,076.73	26,278.89
–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1,674,098.83	410,636.59
利润总额	3,159.07	204.74
净利润	2,306.56	202.16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自然人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4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对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5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目前该预计尚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5:00至2019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4,8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14,8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8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8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林映玲律师、陈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9,364.8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6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6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6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宇先生、赵方胜先生、张力先生、程远芸女士、王京先生、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丽娟女士、段飞先生、周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余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方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赵方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赵方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方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CFO,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远芸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现任蓝润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程远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远芸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京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佳兆业集团北京区域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泰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董办主任。

王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监事,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丽娟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2008年起至今,任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朱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丽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

段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段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最近五年至今一直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

周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晓冬先生、冯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刘晓冬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监、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监,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副总经理。

刘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晓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莉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蓝润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品牌主管、要出发旅行网设计组主管,现任本公司品牌科科长。

冯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6月26日 (星期三)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

8、《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程远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选举王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朱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周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选举刘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2选举冯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议案11、议案12、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所有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